

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建设服务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概况：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地质灾害隐患点位于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西侧边坡及幼儿园教学楼西北侧边坡，2处滑坡和1处地面塌陷已造成坡脚挡墙、2层小学教学楼、2层幼儿园教学楼、丘福珠家2层砖混结构民房一栋、X037县道、学校食堂东侧局部排水箱涵及地面受损等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30万元。严重威胁小学、幼儿园全体师生、周边人员及X037县道过往车辆的生命安全，潜在威胁师生110人、居民1人及过往行人，威胁小学教学楼、幼儿园教学楼及居民住户等砖混结构约2500m²，潜在经济损失约1000万元。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对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治理，现需聘请技术单位进行平远县上举中心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 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定为30000.00元。

5. 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作内容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1. 工程概况。2. 目标任务。3. 治理方案及实施进度。4. 投资概算。5. 预期效益。6. 保障措施。

三、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四、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五、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